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4日

至2020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0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见附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①本人持股资料; 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③董事会会议决议; ④监事会会议决议; ⑤财务报告; ⑥公司股东名册; ⑦公司债券存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10人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 4、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重大重组事项或企业改制。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存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发出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的,以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关批准、在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依法生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提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2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0.610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2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0.61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许家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 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深圳宇轩拟以所持有江西宇轩4,000万元债权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江西宇轩仍为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80HUA9A

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结构

深圳宇轩持有江西宇轩100%股权,江西宇轩为深圳宇轩全资子公司。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宇轩的资产总额1,185.38万元,负债总额1,401.17万元,净资产-215.7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229.69万元,净利润-481.5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西宇轩的资产总额11,824.25万元,负债总额9,983.41万元,净资产1,840.85万元,2020年1-7月营业收入3,942.94万元,净利润60.51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有助于改善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宇轩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江西宇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通过以所持有江西宇轩债权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深圳宇轩以债转股方式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拟以债转股方式以所持有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4,000万元债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此次增资有助于改善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宇轩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江西宇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李益兵先生、韩三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